



通告(2021/22-003)

各位親愛的家長：

有關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
- (a)開課回校前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- (b)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- (c)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- (d)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
※請家長於 9 月 1 日前透過以下 QR code 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或填寫(【回條】部分)的健康狀況申報表遞交予班主任。

※申報後，學生健康狀況如有任何改變，敬請家長儘快通知學校。



校長

張靜嫻

張靜嫻

謹啟

2021 年 8 月 30 日

敬覆張校長：

**有關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**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。方格上加上「✓」）

**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** 本人子女在回校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 本人子女在回校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1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離港日期) 至月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\_\_\_\_\_

**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**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**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(請刪去不適用者)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\_\_\_\_\_

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註。**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**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2021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班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備註：請班主任自行保管回條。